

如何與石膏為友

國泰綜合醫院 外科部 護理部編印 著作權人：國泰綜合醫院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■ 定義

- 因石膏的可塑性及硬度，能固定已復位的骨折、矯正或預防畸形、或提供軟弱關節的支持與穩定性，幫助病人早日恢復正常活動能力。
- 石膏無異味，必須保持乾燥，慎防水份滲入，以免發霉。
- 因石膏材質不同，敷上石膏初時，會有不同程度的灼熱感，且石膏表面潮濕，宜通風待數小時後才會完全乾燥。在石膏未全乾時應以軟枕支托以避免變形，不可放在硬物之上，以免石膏局部向內凹入，引起壓迫而形成壓瘡。
- 因受傷肢體腫脹，消腫後石膏易鬆脫，一般 1~2 週後須更換新石膏。
- 為預防腫脹及疼痛，可以枕頭抬高患肢，以改善血液循環。
 - 活動手指或腳趾，應有能充分伸展的活動範圍。
 - 經常觸摸一下手指或腳趾的表面，有無麻或刺痛感。

- 注意觀察包石膏之患肢末梢的血液循環是否良好，若有麻木或劇烈刺痛感、顏色變紫，需儘速就醫。
- 若石膏內皮膚發癢，可輕拍石膏外側，不可嘗試插入任何物品進入石膏內。
- 運動方式：應適時運動，避免關節僵硬。上半身石膏者，每天取下三角巾或吊帶做肩部旋轉運動；上腿部石膏者，須做大腿肌肉的收縮及放鬆運動；白天盡可能每二小時做一次，每次 5-10 分鐘。



此資料僅供參考，關於病情實際狀況，請與醫師討論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

國泰綜合醫院 (02)27082121 轉 5601-5603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(03)5278999 轉 8111-8112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(02)26482121 轉 2901-2903
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

國泰綜合醫院關心您！

AC000.200.2013.12 七修